

東 南 亞 政 經 專 題



～馬來西亞～

指導教授：宋鎮照博士

學 生：吳沛峰

蔡昆霖

吳金雀

吳美華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壹、序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貳、馬來西亞與種族之關係.....	2
第一節 英國殖民時期的馬來亞(1786-1957).....	2
第二節 獨立初期的馬來西亞(1957-1969).....	2
第三節 一九六九年的種族衝突事件.....	4
第四節 新經濟政策中的種族關係(1971-1990).....	5
參、馬來西亞的經濟環境.....	7
第一節 經濟發展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重要時期.....	7
第二節 投資環境.....	7
第三節 中馬經貿關係.....	10
第四節 未來展望.....	13
肆、馬來西亞與伊斯蘭的關係.....	14
第一節 導 言.....	14
第二節 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角色與功能.....	15
第三節 結 論.....	18
伍、大馬強人---馬哈迪.....	20
陸、預期成果.....	24

柒、參考書目.....	26
-------------	----

壹、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亞太地區經濟之發展，已成為世界之焦點所在。隨著台商前往東南亞投資的效應發酵之後，隨之而來的投資熱潮更是源源不絕，不僅助長了東南亞經濟的成長，更使長久以來被視為邊陲地位的東南亞各國，一夕之間成了世界各國爭相投資的對象，大大地提升了東南亞的國際地位與形象。而在東南亞十國當中，近年來由於馬來西亞致力於改善投資環境，且馬來西亞擁有充分而低廉的勞工，在在都成為吸引他國前往馬來西亞投資的強烈誘因。其快速的經濟成長與快速累積的國民所得，使得許多學者專家紛紛預測馬來西亞將可能成為亞洲之第五條小龍。

本文以馬來西亞為研究主題的主要動機有幾點：首先，由於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的國家，雖然近年來馬來人已有快速成長的趨勢，但主要仍以華人、馬來人、及印度人為主要的三大族群，但仍無一種族佔有絕對多數。使馬來西亞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皆呈現多元化的色彩。因此也為馬來西亞帶來相當多的問題。

其次，馬來西亞是台灣在東南亞投資的重鎮之一。因此本研究也將陸續探討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的歷程(共分為三個主要時期)。此外馬國近年來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外資進駐馬國，所以對於馬國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環境也成為本研究重點之一。最後再經由數據的分析以便了解中馬兩國之貿易關係。

第三，雖然馬來西亞是個信奉伊斯蘭的國家，且其憲法甚至將伊斯蘭訂為國教。但就各方面研究顯示，馬國並沒有特別彰顯穆罕默德思想與言行，且並無依據古蘭經為一切行事之準則，也就是說，馬來西亞的憲法地位仍高於伊斯蘭法。再者，馬來西亞並沒有處理全國伊斯蘭事務的領袖。因此馬來西亞嚴格來說並不屬於伊斯蘭政體的國家，那麼定伊斯蘭為國教有何具體意義呢？伊斯蘭在馬國的地位又是如何呢？本研究也將就憲法角度來探索馬來西亞與伊斯蘭之關係。

最後，再以歷史文獻探討的方式來了解及分析馬國總理---馬哈迪。

貳、 馬來西亞與種族之關係

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各國中種族色彩最為鮮明的國家，由於其歷史的發展過程深受英國殖民統治的影響，造成種族在政經方面兩極化發展，也因而埋下了種族間的衝突因子。

第一節 英國殖民時期的馬來亞（1786—1957）

英國在第二次大戰結束前，對馬來半島實施殖民統治，並對不同的種族分佈實施不同的統治方式。在華人較多的「海峽殖民地」實施直接統治；馬來人較多的「馬來屬邦」實施間接統治；在馬來人與華人分佈平均的「四洲府」（註：霹靂、彭亨、雪蘭莪、森美蘭）則實施兩種制度的混合。而這三種統治方式奠定了往後華人與馬來人在政治發展及經濟發展的分野。其中馬來人涉入政治較多（如警察、內政事務），而華人於英國統治期間在經濟上的發展已遠遠超過馬來人。華人的經濟隨著時間不斷的累積，也擴大了馬來人對華人的距離感，兩大種族雖在政治與經濟方面各具優勢，卻也對彼此感到不安。華人要求分享更多的政治權力，馬來人則希望利用政治權力獲得更多的經濟利益，這也是種族社群主義的另一大特徵。

在英國的統治期間，馬來人與華人間雖存有種族的緊張，但未發生嚴重的衝突。第二次大戰以後，以華人為主的「馬來亞共產黨」發動叛亂，由早期的溫和手段反對英國的政策（如英國不讓華人取得國籍），至後來激烈殺暗手段，種族的問題並未能隨馬共在加利總督被殺害後被全面清剿而平息，反而導致馬來人對華人更加的不信任，馬來人始終懷疑華人有出賣馬來亞的意圖。

第二節 獨立初期的馬來西亞（1957—1969）

英國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組成『馬來亞聯盟』，並制定一部憲法。但是這一部英國人自以為滿意的憲法卻遭馬來亞三大種族的不滿，英國在重重的壓力

下，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決定修改憲法並將『馬來亞聯盟』改名為『馬來亞聯合邦』，確立了一個中央與地方分權的政治體制。在這個制度下的『馬來亞聯合邦』仍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在此時候，馬來亞的各政治團體要求獨立的呼聲仍很高。

英國政府於一九五〇年准許各州地方議員直接民選，並於一九五一年允許聯合邦政府實施閣員制度，英國在聯合邦政府的獨立要求下，歷經二年的談判過程，『馬來亞聯合邦』終於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獨立，新憲法也隨即生效。『馬來亞聯合邦』未經流血戰爭，以和平的方式爭取自殖民地獨立，不僅在東南亞是少有的例子，在第三世界中亦是少見的。馬來人與華人的『種族社群主義』表現在政治上的對抗情況在獨立後的馬來亞亦不斷的發生。

在英國殖民期間，拿都翁所領導的以馬來人為主要構成份子的『馬來民族統一機構』（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主張迅速建立一個獨立的馬來西亞，吸收馬來人及華人，但其反帝國主義及激進的手法未能獲得馬來人的信任，拿都翁也因此而另組『獨立黨』，UMNO 繼而由東姑拉曼接任。由東姑拉曼領導的 UMNO 為了對抗獨立黨而與由華人富商及資本家所組的『馬華公會』在一九五二年的地方議會選舉中合作，此次的選舉勝利也為馬來人與華人的合作奠下了基礎。更進而在一九五五年七月，結合『馬來印度國會』正式組成聯盟贏得了大選，東姑拉曼出任了首席部長，並在馬來亞獨立後擔任首任總理。

東姑拉曼在出任總理後對於馬來人與華人的種族問題仍相當的謹慎。『馬來亞共產黨』雖在一九五九年全面投降，但其中一部份的馬共潛逃至新加坡，東姑拉曼眼見新加坡的共黨日漸張，繼而與新組政權的李光耀總理建立一個大馬來西亞，因此『馬來西亞聯邦』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正式成立。『種族社群』意識在『馬來西亞聯邦』的組成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東姑拉曼在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聯邦』後，為怕華人的比例驟增，而提議將馬來人較多的沙巴及砂撈越加入，藉此平衡。但是這樣並沒有抑制『種族社群』意識的發生。李光耀的理念乃建立一個不分種族的馬來西亞，其與『人民行動黨』在馬來西亞的迅速發展，甚

至有意取代『馬華公會』在馬來西亞華人中的角色，不僅造成華人中的對抗，也造成馬來人的警覺，新加坡最後終於在一九六五年被迫脫離馬來西亞獨立。

馬來人對華人的敵對及不信任在新加坡獨立後並未消失，馬來人對華人所組的政黨存有戒心，『馬華公會』代表的是部份華人資本家的利益，其未能反映中下階層華人的利益。也正因為如此，在馬共投降後，人民轉而支持『民主行動黨』。在『民主行動黨』日益壯大的同時，馬來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進行逮捕而造成種族的對立關係更為緊張，在一九六九年五月十日國會議員選舉時，爆發建國以來最嚴重的種族流血事件。

第三節 一九六九年的種族衝突事件

馬來西亞政府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十日舉行自新加坡獨立以來的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在選舉之前，種族問題已經相當的緊張了。選舉結果『聯盟』遭受重大挫折，其席次較上一次減少了二十三席，其中更以『馬華公會』受創更為嚴重，只當選了十三席，其在華人中的地位受到嚴重的挑戰，『馬華公會』會長也因此退出聯合內閣。反觀反對黨中以華人為主要構成份子的『民主行動黨』（十三席）、『民政黨』（八席）、『人民進步黨』（五席）共拿下了二十六席。主張建立一個多元馬來西亞的『民主行動黨』在大選中的勝利，對東姑拉曼與馬來人都是一個極大的刺激，『馬華公會』雖未獲大多數華人的支持，但其他的華人政黨也因此而受延攬入閣。種族的對立情形日趨嚴重，在五月十三日，終於爆發了嚴重的流血事件，在『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中，死傷慘重，且以華人居多，馬來人與華人的種族的仇恨在此一事件中表露無遺。

『聯盟』經這次選舉的重挫後，認為種族問題仍是馬來西亞最重要的問題，如不能妥善的處理，馬來西亞的內政將不能安定。但馬來人與華人經濟上的懸殊差距，又無法在短期解決，故在一九七一年推出『新經濟政策』以平衡馬來人與華人的經濟差距問題。

第四節 『新經濟政策』中的種族關係（1971—1990）

『新經濟政策』是拉薩總理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宣佈的，其內容表現在『第二個馬來西亞計劃』（1971-1975），其所標榜的是要促進馬來西亞各種族的團結及和諧，其所欲到的目標應是經濟性的。但是，『新經濟政策』中卻含有濃厚的政治情結，動機與手段皆具政治性的。『新經濟政策』希望在二十年內（一九九〇年）的資產比例為 30：40：30（馬來人：非馬來人：外國人），拉薩總理將『新經濟政策』表現在三個方面：

（一）行政部門

拉薩總理開始重用馬來人，認為馬來人應在政府部門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而華人的部長席次逐漸減少，華人在政府部門工作的比例與人口的比例並不相符。直到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大選後，由馬哈迪所領導的『國民陣線』贏得絕對多數的席次，開始積極重用華人，以展開對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經貿及政治關係。

（二）教育方面

『五一三』暴動後，馬來西亞政府再度對華文教育採嚴格的規定，進行所謂的馬來化教育，企圖以馬來語強制同化華人及印度人，以達到所謂的國家團結。但過度強調馬來化的教育，勢必引起馬來種族關係的緊張。到了一九九〇年，在這個政策下的華人，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比例不到一%，四四％的學生進入私立學院和專校就讀，更有五五％的學生到國外就讀大專校院，馬來人就讀本國大專校院的比例已超過七〇％。如此壓抑華人的教育，在一九八七年教育部長安華對華文小學以部份師資不符為由，指派一百多名受英語教育的老師到小學擔任高級助理，包括執政聯盟中的『馬華公會』皆向大馬政府表抗議，再度引發了自『五一三』事件後的大規模華人與馬來人對抗的群眾事件。馬哈迪總理眼見種族衝突事件一觸即發，祭出『國家安全法』，逮捕一百餘人，其中大多數為華人。『種族社群主義』下的馬來西亞政府，漠視馬來西亞多種族的特色，以政府公權力強制實施『馬來化的馬來西亞』的結果，加深了二大種族間的敵視。

一直一九九〇年起，區域經濟興起，馬來西亞積極加強與亞太國家的關係，尤其是台灣、大陸、香港，頓時感覺到中文的重要性，而放鬆華校的控制。

（三）經濟方面

『新經濟政策』最重要的目標即到財富重分配的結果。政府透過間接（利用公權力強迫大公司與馬來人合夥或股權轉讓、對於各種產或貨品的經銷權必須三十%分配給馬來人）或直接的方法（設立各種金融組織幫助馬來人融資、借貸）進行。根據統計，馬來西亞由於馬來化的政策，馬來人資產比率已從一九七〇年的 2.4% 增加到一九八八年的 19.4%，至一九九〇年已達到預計的 30%。

『新經濟政策』扭轉了馬來人的經濟地位，卻沒有提升華人的政治地位，馬來西亞政府未能尊重其多種族的特性，不僅引發種族的緊張且造成了華人投資及外資的減少，華人資金轉而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馬哈迪上任後有鑑於此，提出鼓勵馬來人與華人合資，一方面減少官方色彩，另一方面可促進種族融合，更於一九八六年提出放寬外資的限制，外資亦逐漸流入馬來西亞投資。

新經濟政策已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結束，其所預訂的經濟目標已達成，馬哈迪進而在一九九一年提出一項十年為期的『國家發展政策』，其目標除了繼續消除馬來西亞的貧窮，最終目標乃要把馬來西亞帶到已開發國家之林。『國家發展政策』雖不再強種族的經濟差異，但在馬來西亞未來的經濟發展種關係仍是密不可分的。

參、馬來西亞的經濟環境

就馬國的經濟環境大致可從 1.經濟發展過程 2.投資環境 3.中馬經貿關係及未來展望的方面來探討。

第一節 經濟發展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重要時期

(一)1957-1970 年：

此一時期馬來西亞的經濟延續了英國殖民地時期的社會經濟結構外資持續勢力的主控，華裔仍任有其經濟地位，而馬來人則是被抽離出了經濟收益體外而繼續徘徊在貧窮的邊緣，遂在 1969 爆發了「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致使在 1990 年以後進入另一階段與前期截然不同的發展型態。

(二)1971-1990 年：

1971 年頒行「新經濟政策」目的在抑低華人之經濟力量，該項政策採取種族經濟分配制，即規定所有在吉隆坡股市掛牌的公司之股權，馬來人需佔百分之三十華人及印度人佔百分之四十，外國人佔百分之三十。

1990 年該項政策更名為新發展政策但保留馬來人擁有百分之三十公司的規定。

(三)1990-迄今：

馬國將考慮變更經濟政策容許非馬來人收買馬來人公司的股份，但這項修正政策暫時只適於當地的非馬來人，例如華人及印度人，至於外國人則仍不適用。馬哈迪再補充，允許華人購買馬來人公司是長期經濟目標中的權宜措施，且只適用於某些案例，以協助債臺高築本土公司脫困。

第二節 投資環境

(一) 投資政策

1.投資獎勵措施

- (a)製造業之獎勵措施。
- (b) 對於高科技、策略性產業也有租稅上優惠。
- (c)對於農業相關之公司不論是否已獲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稅賦抵減資格，均將申請發展抵減。
- (d) 對於投資相關之獎勵措施及規定可以向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洽詢。

2.外資股權限制放寬

- (a) 所有製造業的新投資案，包括現有公司擴充產能和產品多元化的投資，都將免除股權及出口的限制。亦即外商可持有 10%的股權，而且等項符合任何出口的規定。
- (b) 此項政策適用所有從 1998~2000 年底的申請案。
- (c) 所有新政策下核准之投資案，在期限之後調整股權。
- (d) 在 2000 年後，此項政策將重新評估。

(二) 經濟環境

1.馬國 2000 年之高經濟成長主要動力來自於製造業之成長，製造業除了出口擴張所支撐外，國內求轉趨強勁，也進一步帶動製造業之成長，此可由 2000 年製造業中外銷與內銷產業均大幅成長得知。

2.2000 年消費者物價上漲率僅有 1.5%，低於 1999 年之 2.7%。預期 2001 年物價上漲仍會相當和緩，預估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仍將維持在 1.5%，此對馬國經濟具有相當之穩定作用。

3.2000 年馬國進出口均較 1999 年增加，而使貿易順差由 1999 年之 227 億美元，縮減至 179 億美元。預估 2001 年出口在國際景氣趨勢下成長將會停滯，而進口之成長幅度雖也會變小，但仍高於出口，所以貿易順差將會進一步所小至 121 億美元。

綜合來說，馬國 2000 年經濟表現強勁，超出一般的預期，在東協國家中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率僅次於新加坡表現可說是相當出色。不過一般來說，馬國經濟

之長期展望還是相當樂觀，未來有機會再向上攀升。

馬 來 西 亞 總 體 經 濟 指 標

面積	33 萬 669 平方公里			
人口數(2000 年) ¹	2327 萬人			
華人數(1999 年) ²	559 萬 8000 人			
華人所佔比例	24.1%			
名目GDP(2000 年) ³	3407 億馬幣			
名目GDP(2000 年) ³	896.5 億美元			
平均個人GDP(2000 年) ³	3853 美元			
外匯存底(2000 年) ³	287.1 億美元			
	1998	1999	2000	2001
實質GDP成長率(%) ⁴	-7.4	5.8	8.5	1.0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	5.3	2.7	1.5	1.5
失業率(%)	3.9	3.4	3.1	3.7
利率(%)，基本放款利率	8.0	7.3	6.8	6.6
匯率(馬幣兌美元)	3.8	3.8	3.8	3.8
出口值(億美元)	686	841	953	956
進口值(億美元)	601	614	774	835
貿易餘額(億美元)	85	227	179	121
對我國之出口值(億美元) ⁵	38.89	40.19	53.19	-
自我國之進口值(億美元) ⁵	24.55	29.49	36.12	-
對我國之貿易餘額(億美元) ⁵	14.34	10.70	17.07	-
對我國之主要出口產品 ⁵	電機產品、石油產品、木材製品			
自我國之主要進口產品 ⁵	電機產品、機械產品、鋼鐵類產品			

資料來源：1.是根據馬國 2000 年人口及家戶普查之結果調整而成。

2.來自僑委會的資料。

3.馬國中央銀行。

4.本表其他數據則來自經紀人智庫之資料：其中 2001 年之數字為預測值。

5.由中華民國主計處 2000 年進出口磁帶之資料整理而得。

第三節 中馬經貿關係

我國各產業在馬來西亞主要投資項目以電子電器產品、紡織品、成衣等產業為主，就整體而言，馬來西亞的總體投資環境還算不錯，投資優勢大致可以歸納為政經制度完善且透明化，基礎建設完備及工業品質高及勞資關係和諧等因素。

我國各產業在馬來西亞投資統計表(1980~2000 年)

單位：億美元

排名	行業別	投資金額	比率(%)
1	電子電器產品	19.3354	21.74
2	基本金屬製品	18.6340	20.95
3	紡織成衣業	14.5485	16.36
4	石油提煉產品	9.851	11.08
5	金屬製品	6.5223	7.33
6	木材及木製品	5.1155	5.75
7	化學及化學品	3.5991	4.05
8	食品工業	1.6789	1.89
9	家具及裝飾品	1.6378	1.84
10	非金屬製品	1.2625	1.42
	其他	6.7451	7.58
	合計	88.9302	100.00

資料來源：華僑經濟年鑑

從 APEC 二十一個會員國中，自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台灣對馬來西亞出口平均值為 29.4 億美元且從八十八年起出口值呈現成長狀態，在我國對東協五國之

貿易出入超都可得知，自 84-89 年我國對馬國之進口呈現逐年成長，可知中馬貿易之密切，在西進熱潮中掌握中馬之經貿關係，亦可為台灣之經濟市場開拓另一扇門。

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出口

金額單位：億美元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1-8月)
合計	1116.6	1159.4	1220.8	1105.8	1215.9	1483.2	821.6
NAFTA	282.3	287.4	317.8	317.3	335.6	379.1	205
美國	264.1	268.7	295.5	293.8	309	348.1	187.4
加拿大	14.3	14	16	15.7	17.5	18.8	10.6
墨西哥	3.9	4.7	6.3	7.8	9.1	12.2	7
亞洲地區	586.7	607.5	615.4	501.5	592.1	766.7	431.8
日本	131.6	136.6	116.9	93.2	119	166	90
香港	261.1	267.9	286.9	248.2	260.1	313.4	176.4
南韓	25.7	26.6	23.7	14.9	26	39.1	21.3
越南	10.1	11.8	13	12.1	13.4	16.6	11.1
東協五國	139	142.1	148.7	104.5	126.8	164	87.5
新加坡	44	45.7	48.9	32.6	38.2	54.6	27.5
泰國	30.7	27.9	25.6	19.3	21	25.6	14.5
馬來西亞	29	29.5	30.4	22.9	28.5	36.1	20.3
印尼	18.7	19.6	21.3	10.5	13	17.3	10
菲律賓	16.5	19.3	22.4	19.3	26.1	30.4	15.2
歐洲地區	157.3	169.4	184.2	196.4	203.2	237.1	128.9
歐盟	145.9	158	171.8	184.7	190.6	221.6	119.9
德國	38.4	36.4	36.9	40.8	40.8	48.9	28.4
英國	24.1	28.1	32.8	32.8	38.3	45.1	22.4
荷蘭	32.1	38.2	43	43.7	42.1	49.3	27.1
法國	12	13.1	13.9	13.8	15.8	16.4	7.8
義大利	10	10.8	11.3	13.4	13.3	14.8	8.5
比利時	6.2	6.8	7.4	8.8	7.5	9	4.7
其他歐洲	11.3	11.4	12.3	11.6	12.6	15.5	9.1
紐西蘭	2.5	2.6	2.5	2	2.1	2.3	1.3
澳大利亞	17.6	18.4	18.7	16.3	18.5	18.3	8.9
其他地區	70.3	74.1	82.2	72.3	64.5	79.7	45.8
APEC	879	904.6	940	821.5	930.8	1146	635.3

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

附註：APEC 之 21 個會員國為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尼、泰國、

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澳洲、紐西蘭、中共、香港、中華台北、墨西哥、巴布亞新幾內亞、智利、秘魯、越南、俄羅斯。

我國對主要地區之貿易出入超

金額單位：億美元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1-8月)
合計	81.1	135.7	76.6	59.2	109	83.1	88.5
NAFTA	56	71.9	67.2	106.6	122.5	109.6	66.9
美國	56.4	68.9	63.2	97	112.1	96.9	58.6
加拿大	-1.6	0.4	0.1	4.1	6.3	6.1	3.8
墨西哥	1.3	2.6	3.9	5.5	4.2	6.6	4.5
亞洲地區	74.6	118.9	65.3	-27.6	-13.9	-18.1	37.6
日本	-171.1	-138.3	-173.3	-176.8	-186.9	-219.6	-87.2
香港	-242.6	250.8	266.9	228.7	239.2	291.5	164.1
南韓	-17.6	-15	-26.6	-41.8	-45.9	-50.8	-23.6
越南	7.4	8.6	9.1	8.7	9.5	11.9	8.3
東協五國	37.3	34.6	20	-17.6	-13.6	-33.2	-15.9
新加坡	14.5	17.8	17.4	5.6	5.1	4.4	4.8
泰國	15.9	11.2	6.4	-0.4	-2.8	-2.1	-0.7
馬來西亞	-0.6	-6.1	-11.9	-13.4	-10.3	-17.1	-7.4
印尼	-2.8	0.7	-0.5	-10.5	-9.9	-12.8	-7.4
菲律賓	10.3	10.9	8.7	1.1	4.4	-5.6	-5.1
歐洲地區	-29.8	-32	-31.9	-9.5	27.4	47	25.9
歐盟	-3.4	-8.2	-8.8	8.4	46.4	66.8	31.8
德國	-18.4	-13.8	-16.8	-10.6	-12.4	-6.5	-0.4
英國	7.7	10	13.3	16	21.1	25.7	12.4
荷蘭	18.9	23.5	26.6	28	25.1	28.5	16.9
法國	-5.8	-27.5	-33.3	-39.5	-3	-1.9	-6.9
義大利	-5.6	-4.8	-4.7	-1.4	0.2	0.9	0.9
比利時	-2.3	0.4	1.3	3.1	2.3	3.5	1.4
其他歐洲	-26.4	-23.8	-23.1	-17.9	-19	-19.8	-6
紐西蘭	-1.9	-1.7	-1.8	-1.5	-1.6	-1.5	-1.2
澳大利亞	-8.2	-10.1	-13.4	-12.8	-11.1	-16.7	-12.7
其他地區	-9.7	-11.3	-8.8	3.9	-14.3	-37.1	-28
APEC	93.7	159.4	95.9	49.2	77.2	55.6	85.6

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

附註：1.APEC 之 21 個會員國為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尼、泰

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澳洲、紐西蘭、中共、香港、中華台北、墨西哥、巴布亞新幾內亞、致力、秘魯、越南、俄羅斯。

2. 「-」表示入超。

第四節 未來展望

(一) 外部因素：

- 1.世界新興市場金融不穩定，不利於大馬的經濟復甦。
- 2.因歐美為亞洲國家主要出口地區之一，其經濟不振，將侵蝕亞洲經濟體的營利前景。
- 3.日本為大馬主要投資來源及貿易伙伴，但日本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
- 4.中國大陸香港及鄰近國家的經濟全面復甦，更有助於區域經濟發展。
- 5.歐洲單一市場的未來發展，對於出口導向經濟體而言，將產生相當不利影響。

(二) 內部因素：

- 1.政府預測要在 1998-2000 推行的經濟振興計畫，是否會產生排擠效果。
- 2.馬國採寬鬆政策，將拖延經濟調整過程，增加通貨膨脹壓力及使馬元面臨再度貶值的風險。
- 3.儘管馬國央行再放鬆銀根，但由於風險過高，有些銀行乾脆全面放棄放款業務。以致許多體質良好的外銷廠商無法獲得營運資金，使得景氣難以脫離困境。
- 4.大馬政府考慮以征抽「離境稅」或實施「最優惠投資者地位」，以便讓與大馬進行長期合作的投資者享有更大的調動資金自由，將有助於引進外資，加速經濟復甦的腳步。

肆、馬來西亞與伊斯蘭的關係

第一節 導言

憲法就形式上來說，只是將人民一切權利記載於憲法書中，但就實質上來說卻是可作為一個國家、民族或政治體系建構、治理的基礎與原則。換言之，政府乃憲法之產物，決定了政府的架構、權力來源，及政治體系之屬性，更重要的由憲法可觀察出一個國家之某一價值體系或意識型態。因此，以宗教意識型態為主，由穆斯林社群所主導的「伊斯蘭國家」必須在憲法上充分反應「伊斯蘭特性」，進而推崇其主導性與不可侵犯性之地位。

伊斯蘭文化可被視為是一種以穆罕默德理念為領導中心之基礎，也就是說以穆罕默德思想與言行和古蘭經為一切行事之依據。而維繫此依據的法律便是伊斯蘭法。因此伊斯蘭法和聖訓便成了伊斯蘭政體的最高權威。換言之，伊斯蘭法應高於一切法律，因此為了彰顯伊斯蘭法的崇高性，必須將其記載於憲法中。因此馬來西亞憲法規定伊斯蘭為國教，並擁有伊斯蘭法院的機制，便是彰顯其崇高性的表現。所以伊斯蘭與馬來西亞的關係可說相當密切。然而我們不能由此單項因素便可斷定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國家。世界上穆斯林國家大略可分為三種類型：

1. 世俗化國家：如土耳其、印尼等。主要特徵為宗教規範只能被限制在規範個人的私生活上，其他事物則不受宗教的限制，國家立法完全採西方立法模式。
2. 伊斯蘭國家：如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及伊朗等。和世俗化國家剛好是天壤之別，一切均以伊斯蘭教義做為國內立法的重要依據，廣泛實施伊斯蘭法並採取親穆斯林國家的外交政策，而人民的生活一切均受到伊斯蘭的規範。
3. 穆斯林國家：最典型的代表如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馬來西亞等。兼採世俗

化國家及伊斯蘭國家的部分特性的一種國家類型。主要特徵為以西方的政治、立法和社會發展模式做為國家政治意識型態的最主要部分，但仍接受部分伊斯蘭立法內容，如宣布伊斯蘭為國教，伊斯蘭法只是做為其中一種法律依據，僅供判決之參考，並不是主要的依據。國家領袖必須是穆斯林以及伊斯蘭事務由國家機關宣導和控制。

由歷史上的證明可知道，並不是所有伊斯蘭國家都一成不變的，如土耳其便曾經由伊斯蘭國家轉變成穆斯林國家，最後再轉型成世俗化國家。而馬來西亞就各項條件來看應歸屬於穆斯林的國家類型，但仍須進一步對它的劃分做進一步的論述與證明。因此本章節將藉由馬來西亞的憲法與伊斯蘭關係，進而探討馬來西亞政體屬性。

第二節 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角色與功能

馬來西亞曾淪為英國殖民地，因此在憲政體制上和英國較為接近，是屬於單一選區民選代議制、君主立憲、及責任內閣制。但政體則和美國較相似，採用聯邦制。由於馬來西亞在建國之初，人口尚未達到絕對多數，而其境內又有華人、印度人....等，因此馬來西亞可說是個典型的多元族群，多元文化及多元宗教。這些多元的特性自然反映在憲法的內容當中。

由於馬來西亞聯邦憲法是由一群以英國法律學者所組成的制憲委員會，在1948年徵詢各方代表的意見(主要以馬來蘇丹和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的政黨代表)下而訂定的，因此馬來西亞憲法屬性可說是綜合多元文化、多元歷史的特殊表達，同時也是各馬來邦、英國和印度憲政概念的綜合體。是一部充滿妥協性的憲法，因深受英國法律的影響，因此可說是英國法律的一部份。至於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地位，憲法曾提及「聯邦憲法的計畫書將會包括宣布伊斯蘭為聯邦的宗教，但卻完全不影響聯邦為世俗化國家的既定事實」。而馬來西亞第一任總理也不止一次公開宣稱，馬來西亞是一個世俗化國家，而伊斯蘭僅是做為馬來西亞的國教而已。因此我們不禁要問，既然馬來西亞憲法是根據英國法律的精神訂立的，且其為世俗化國家，那麼何以要定伊斯蘭為國教呢？到底伊斯蘭在馬來西亞

有何法律地位？底下就透過憲法來探討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法律地位。

(一) 伊斯蘭並無全國性的首長

根據馬來西亞憲法，除該州無君主(蘇丹)外，每州之君主亦是該州伊斯蘭首長，其權利、特權、專有權及權利完全不受影響或削減。因此從憲法可知最高元首必是穆斯林，但較為特殊的是雖然伊斯蘭為馬來西亞之國教，但卻無一全國性的伊斯蘭最高領袖。就連其象徵性的國家元首亦不算是伊斯蘭之最高領袖，因其君與主之間屬於互不隸屬且平等的關係。因此較有可能的便只有透過君主會議達成共識後，才可將一項宗教行為、典禮或儀式擴展實施於聯合邦，此時伊斯蘭各州君主才可授權最高元首為其代表。所以也唯有君主會議的授權，個人-最高元首方得以全國伊斯蘭首長之身份行使職權。因此，由法律上來看並無個人或團體有權處理全國性的伊斯蘭組織、法律條文或學術的整合問題。

然而，事實上伊斯蘭最高領袖極可能是馬來西亞首相。因憲法賦予首相可不經法律程序逮捕危害社會安全的個人並加以監禁。且 1958 年通過的公共程序法令更可用以限制伊斯蘭各學派刊物的出版自由。另外首相之下有一個伊斯蘭發展局，專司全國性的伊斯蘭文化、教育與法律的整合及推動工作。雖然法理上對於各州的伊斯蘭事務並無干涉的權力，但透過首相的影響力，仍能發揮重大的作用。何以伊斯蘭並無全國性的首長，但首相卻可以其權利產生影響呢？下面就伊斯蘭對於各州的權利範圍加以探討。

(二) 各州伊斯蘭事務之權利範圍

依據馬來西亞憲法，各州伊斯蘭事務歸各州君主和州政府管理。主要是因為傳統上馬來西亞各州乃屬於各自為政的國家，在英國殖民之下各君主權利紛紛被英國所褫奪，使各邦君主僅在伊斯蘭和馬來習俗的事務上擁有權利，成為各邦的虛位元首。而後馬來西亞建國之初，為使伊斯蘭成為馬來西亞國教，便於憲法中明文規定保障各州蘇丹為各州最高領袖的地位，同時賦予處理伊斯蘭事務之權利，以避免因恐權利遭到削減而產生之反彈。因此也連帶使伊斯蘭法院成為地方

法院，最高層級可達到州高等法院。當然聯邦憲法對於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間的權利範圍分配有著明細的權責劃分，憲法有所謂的聯邦事務表，主要規範了聯邦國會所有的權責範圍，主要有外交、國防、國內安全、公民資格、財政、工商和教育等。其中第四條當中規定聯邦政府無權審議過問伊斯蘭法院內的結構問題，亦無權過問有關處理伊斯蘭法之個人法，如涉及結婚、離婚家庭法.....等相關事宜。但第四條同時也規定伊斯蘭法院不論是在對其所處分的罪行之範圍或是處分程度之輕重上皆是受聯邦國會所控制。

同時，憲法附錄九之第二條款亦是所謂的州事務表，它也同樣規範了州議會的權責範圍，主要有伊斯蘭的法律、土地、地方政府、地方服務和州政府的統治機構等。因此，伊斯蘭事務乃屬於各州本身所管轄的範圍，他州甚至聯邦國會和聯邦政府均無權干涉。但各州對伊斯蘭事務的界定仍受限於憲法州事務表第一條之規定，若超出其範圍，則州議會和州政府均無法管理。因此若以中央與地方分權原則觀之，則可發現其實除去伊斯蘭事務之權利後，州政府所剩餘的權利是相當稀少的。另外，由於伊斯蘭法之制訂與管理乃屬於各州之權利，因此導致各州在伊斯蘭的制訂與教義的詮釋不盡相同，唯有透過君主會議方能協調與整合各州伊斯蘭事務，但也需取得各州君主的同意才能加以統合與協調。但就現實面來說，由於憲法賦予首相極高的權利，而執政黨巫統又控制了全國多數的州議會，因此各州在伊斯蘭事務的協調與整合大致來說並無太大的難題。因此伊斯蘭事務之整合仍須藉由首相出面才能解決，無形中強化了首相的影響力。

由上可知，憲法並沒有賦予將馬來西亞伊斯蘭整合的機構或團體，所以並不能證明馬來西亞屬於伊斯蘭政體，甚至說其為穆斯林政體都還算勉強，那麼到底憲法將伊斯蘭訂為國教有何實質的意義呢？以下便針對此一問題加以討論之。

(三) 意義一：做為國家儀式的象徵

憲法制訂伊斯蘭為國教有其特殊的意義存在，其中之一便是作為國家儀式的象徵。如為了國家儀式的需要，而得以在國慶日或元首登基等的正式慶典中進行。但或許也有人解讀成因為伊斯蘭是代表包括人類一切活動形式的一種生活方

式，而非僅就國家慶典和儀式的需要，但此一觀點違反了與憲法相抵觸需以憲法為優先考慮之原則。此外，參照世界上擁有國教的國家，其中不乏世俗化的國家，如挪威、西班牙、阿根廷、漢巴拿馬等。如此可證明定伊斯蘭為國教並不影響馬來西亞為世俗化國家的事實。且若以伊斯蘭為國教可以使政府利用公權力和財政支出來推廣伊斯蘭和清真寺的建立。

(四) 意義二：作為支配主權的象徵

馬來西亞憲法第 160 條規定：「任何馬來西亞公民若符合第 160 條規定的先驗條件，則可獲得優厚特權」。也就是說，馬來人需信奉伊斯蘭教、說馬來話、及奉行馬來傳統習俗，符合以上三種條件便可享有特權。此用意有助於區分其民族歸屬之問題，進而實現單一民族的構想，以形塑馬來西亞和馬來人國族合一的認同觀。

雖然馬來西亞當局企圖透過憲法來保障信奉伊斯蘭者的權益，進而使並非單一的族群結構趨於單一。但事實上，民族乃源自於主觀意識的隸屬感，同時也是一種發自內心對自己民族的強烈認同感。所以縱使憲法對馬來屬性有所規定，但許多地區仍以血統為主要依據來加以定義馬來人。因此現實環境並沒有給予任何認同馬來族群的非馬來人有納入馬來社會體系的機會。

由此可知，作為馬來人屬性象徵的伊斯蘭，其實只是因為基於伊斯蘭本身的獨一屬性而成為馬來西亞的唯一國教。因此，伊斯蘭雖貴為國教，但馬來西亞憲法中的伊斯蘭卻是和馬來語、馬來文化習俗一般地成為檢驗馬來民族屬性，讓馬來特權合理化，並彰顯馬來主權的一種配套措施，同時亦是馬來王權(馬來君主)及馬來主權(馬來民族)的一種象徵罷了。

第三節 結 論

透過以上種種的分析，可以斷定馬來西亞不但不足以稱為伊斯蘭政體，且比穆斯林政體更為世俗化。主要理由有二：

1. 所謂的伊斯蘭政體必須以古蘭經和穆罕默德之聖訓唯一切依據，甚至高於憲法的地位，但承接英國法律體系的馬來西亞，不但沒有在憲法上提及古蘭經和

穆罕默德聖訓，且更表明其法律地位高於伊斯蘭法。因此伊斯蘭國教化的程度僅僅只是達成名義上尊伊斯蘭為國教而已。

2.此外伊斯蘭法的權利僅適用於規範聯邦法律權限外的穆斯林風俗、作為和作息。也就是說伊斯蘭法受到憲法很大的限制，由此可知馬來西亞憲法高於伊斯蘭法的事實。

所以由以上的觀察可知，馬來西亞憲法在推廣伊斯蘭事務上並無積極性的作為，對於伊斯蘭的規定條款只是一種保障式或防衛式的意涵。因此未來馬來西亞伊斯蘭地位的躍升或下降，當視憲法能法能否加以修正而賦予伊斯蘭更大的權利空間而定。

伍、大馬強人---馬哈迪

馬哈迪一九二五年出生於吉打州。早在馬來民族統一機構（簡稱巫統）一九四六年創立時，年青的馬哈迪就已經加入，成為其中一份子。巫統也是目前馬來西亞執政聯盟黨之一新巫統的前身。當時的馬哈迪就因為經常撰寫有關君憲制以及婦女解放等問題的一些言辭激烈的文章而受到注意。

（一）早年引起爭議

馬哈迪同他的夫人都考獲了醫生資格。但是他卻選擇從政。一九六四年更以巫統候選人的身份當選為國會議員。不過，一九六九年馬哈迪卻因為在一封公開信中抨擊當時的總理拉赫曼忽視馬來土著居民，而被開除出巫統，從而失去了議席。在這段政治放逐期間，馬哈迪寫了一本富有爭議的書，名為「馬來人的困局」。書中提到在英國殖民統治時代馬來人受到了歧視。這本書顯然為馬哈迪未來對西方的強烈抨擊定出了方向。

（二）東山再起

馬哈迪這種民族主義背景也有助於他在政壇上東山再起。他重新加入巫統，又在一九七四年再度獲選為國會議員，而且被委任為教育部長。過了四年，馬哈迪更晉升為巫統副領袖，而且，從一九八一年開始出任總理一職。在執政期間，馬哈迪不斷實踐的理想。把一向以出口橡膠及錫為主的馬來西亞改造成為生產電子儀器、鋼材及汽車的亞洲小龍。

他同時也以宣揚獨特的「亞洲價值觀」的先鋒自居，聲稱刻苦耐勞及尊卑分明遠勝於西方的個人主義及頹廢墮落。而馬哈迪對外國金融投機者特別是美國金融投資家索羅斯的尖銳抨擊，使他在發展中世界擁有不少支持者。他同時也被人廣泛視為是一位反覆無常的領袖。

馬哈迪推行的政策在馬來西亞造就了一批中產階級，而一些大型項目的出現，例如世界最高建築物的興建，以及爲了挑戰美國矽谷而推出的「多媒體超級走廊」，也都喚起不少國民的民族自豪感。

(三)對反對者毫不留情

不過，馬哈迪對反對他的人就沒有那麼仁慈。一九八七年出現的對他領導權的挑戰最終導致大批他的批評者在內部安全法下遭到逮捕。而那些被馬哈迪認爲干預太多的法官也遭到罷免。馬哈迪的批評者指責說，他那些好大喜功的基建項目是馬來西亞負債累累的原因，也最終導致貨幣危機出現。這些人擔心，馬哈迪激烈的反西方言論也會使馬來西亞的經濟衰退更爲嚴重。他們甚至質疑，政治及商業掛鉤，使那些接近巫統以及該黨領袖的人靠裙帶關係而致富。但是，馬哈迪對他的反對者毫不留情。安華事件就是明顯的例子。

(四)馬哈迪與安華的恩怨情仇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突然宣佈逮捕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安華，他指出安華是一位同性戀者，並且「雞姦」(sodomised)前私人司機阿濟山等人，然後下結論說：「我無法接受一位『雞姦者』成爲這個國家的領袖」。安華是馬來西亞的政治明星，他年輕時受到席捲穆斯林世界的伊斯蘭復興主義的強烈影響，曾任馬來西亞「伊斯蘭青年運動」主席，一九七四年因爲率眾進行反政府示威，而被當局以違反內部安全法罪名繫獄近二年。當時的安華形象激進，組織力與領導才華也在同輩中留下深刻印象。八二年安華獲邀加入馬哈迪領導的巫統時，曾引起巫統大老一陣錯愕，也讓他的仰慕者失望不已。不過安華認爲，加入巫統才能徹底解決貧窮、貪瀆等問題，並提升伊斯蘭價值觀。加入巫統的安華平步青雲，八三、八四年曾任農業部長、教育部長，一九九一年起出掌財政部，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馬來西亞副總理至今，躡升速度相當快，是馬哈迪有意培植的接班人，安華也口口聲聲稱馬哈迪爲「導師」或「父親」。有一段時間，馬哈迪還特地休假兩個月，讓安華代理總理的職務，爲其養望。安華作風自由民主，出口成章，經常引述莎士比亞、儒家思想與古蘭經。也大談馬來西亞的政治改革、掃除貪污和裙帶主義等政治理念，因此在

國際媒體上形象良好。但是當東南亞金融危機發生時，總理馬哈迪痛斥西方國家的經濟侵略行爲，認爲國際貨幣基金會是西方世界及美國所利用來剝削發展中國家的工具，而且堅信亞洲金融危機是全球經濟體系不公平所導致的結果。但是身兼財長的安華卻極力主張應該採行國際貨幣基金會所推薦的拯救方案，使得馬哈迪不由得對安華產生疑慮。一九九八年六月的巫統大會上，安華的中堅幹部查希，也就是巫青團的領導人之一在大會上發表演講，大事抨擊政府高官任用親信、裙帶主義，此舉一般均解讀爲針對馬哈迪而來。但是馬哈迪也不是省油的燈，他早年曾是反對英國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爭取馬來民族獨立和平等的鬥士，因此當他受到攻擊的時候，立刻下令將那些曾經在政府進行私有化中受益者的名單公布，結果安華的一些親戚及查希本人都赫然列名其中，這個反擊真是又快又狠。接著，七十二歲的馬哈迪告訴二千名與會代表說，西方「強盜」企圖藉經濟危機侵佔馬國大公司，西方政府殖民主義陰謀在領導人間製造分裂，以改變甚至推翻馬國的領導階層。事態的發展終於讓安華了解馬哈迪確實對他早有戒心，所以他才毅然決然豁出去，展開全國巡迴演說，並且猛烈抨擊馬哈迪。他在首都吉隆坡市中心的國家清真寺舉行盛大的集會，宣稱自己才是「人民的領袖」，同時發表要求馬哈迪下台的「吉隆坡宣言」，當時聚集的群眾約有五萬人。馬來西亞總理府在九月二日宣佈，自晚間五時三十分起，五十一歲的安華被革除所有職務，馬哈迪並公開澄清說，安華被罷官及開除巫統黨籍是基於道德理由，並非爲了他與安華意見不合。至於安華否認自己私行不檢，馬哈迪說，柯林頓總統當初也否認自己的緋聞！二十日晚間九時前後，警方封鎖吉隆坡街道，攜帶衝鋒槍，身穿防彈衣的馬來西亞特警，強行踢開安華住家大門，依照嚴苛的「內部安全法」（Internal Security Act）逮捕正在家中舉行記者會的安華。隨後馬哈迪在總理府舉行的記者會指出，警方原先並無計畫依照內部安全法，但是由於安華有意挑起暴亂，警方才不得不採取行動。經過以上的描述，我們大致可以讀出，馬哈迪認爲國際貨幣基金會是西方世界及美國所利用來剝削發展中國家的工具，西方國家企圖藉經濟危機侵佔馬國大公司，西方政府殖民主義陰謀推翻馬國的領導階層，而安華正是西方新殖民主義

的代理人。不但如此，他更染上與柯林頓一樣的不檢行爲，這些行爲都違反伊斯蘭文化，所以這樣的人竟然還敢在國家清真寺集會，他才不得不以「內部安全法」逮捕安華。

(五)巫統獨攬大局

自馬來西亞獨立以來，巫統一直在位執政；1999年11月，巫統所在的國民陣線在大選中大獲全勝，贏得了國會三分之二的議席。儘管執政聯盟國民陣線在大選中獲勝，但巫統本身卻失去了一些國會議席。這使得一些黨內人士希望看到領導層出現一些新面孔。身爲巫統及國民陣線主席的馬哈迪是當今亞洲政壇的不倒翁，在這次巫統大會上，他仍將繼續獨領風騷。馬來西亞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已經過去，而1998年革除副總理安華所觸發的政治危機目前顯然已見平息。因此個人地位日漸鞏固。

(六)馬哈迪連任巫統主席

由於地位鞏固並蟬聯七次執政聯盟中最大政黨馬來民族統一機構（簡稱：巫統）的主席。與此同時，馬哈迪向黨內主要領導人發出了猛烈抨擊，指責他們貪婪及只顧個人利益。超過兩千名巫統的成員聚集在首都吉隆坡舉行會議，以顯示該黨的團結力量。不過，自從前副總理安華被撤職後，巫統內部出現了不少不滿的聲音，許多年輕的支持者更投向反對黨-馬來西亞伊斯蘭黨的懷抱。馬哈迪承認，相當多的人對巫統的領導人感到厭倦，認爲他們追求物質主義，腐敗和貪婪。他說，這是對巫統的支持不斷下降的原因。巫統在去年的大選中失去了22個議席。馬哈迪表示，他對他和副總理阿都拉能夠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再度連任黨主席感到慶幸，因爲他認爲由於存在金錢政治和黨員對民主缺乏了解，最高職位的公開選舉根本難以進行。不過，有關不准竟逐黨主席的決定使一些巫統黨員感到失望。他們本來希望可以借此公開討論該黨未來如何吸引更多的年輕選民。

陸、 預期成果

由以上研究顯示，馬來西亞自 1981 年馬哈迪就任總理以來，在短短的二十年裡，馬國已逐漸在國際地位嶄露頭角了，其經濟成長更是傲視全世界。由此可見馬來西亞是個相當有潛力的國家，值得國人前往開發投資。但或許由於馬國曾經淪為英國殖民地，因此無論在種族、經濟、及文化各方面仍有許多潛在的問題需加以解決，分別論述如下：

1.種族問題。由於馬來西亞至今仍是個多種族的國家，且華人在當地經濟方面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種族的衝突長久以來便是個阻礙馬國發展的因素。所以馬國應當在促進族群融合方面加以努力，不再像以往希望以單一民族來主導馬來西亞，必須朝多元化的發展來進行，使其盡量發揮所長，促進各民族間的了解才是。

2.資金、技術缺乏的困境。馬來西亞近年來發展經濟的成效可說是相當地傲人，但主要仍以勞力方面為主，在高科技方面仍相當缺乏。因此馬來西亞面對未來轉型的階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及技術，但這並非靠馬國變可以應付的，所以跨國公司變成了馬國發展的主力之一。所以馬來西亞若可以維持國家的安定，建立出一個優良的投資環境，減低跨國公司的成本，則相信必可以創造出跨國公司與馬來西亞雙贏的局面。

3.對華人管理人才需求大增。自 1980 年代開始，許多台灣與香港資金進入馬來西亞，一時間使華人人才成為很受歡迎的貿易人才。更出現華人貿易人才有供不應求的現象。因此馬來西亞近年來已逐漸改變以往只重視馬來語言，推展馬來與為主要教育的作風。取而代之地開始重視各種族之間的差異，以及重視各種族的文化，轉變為比較開明與接受的態度，來處理其他非土著的各種文化、種族

的事務。

4.馬來西亞的接班問題與安華的復出。在目前的情勢來看,安華雖被控四項瀆職罪遭到判刑六年,但其支持群眾仍然維持不少,服刑期滿之後是否復出以及安華的妻子旺阿茲莎是否會「代夫出征」參加國會議員的選舉?而另一方面馬哈迪拔擢原任外交部長的巴達威是否會如預期的受到馬國人民支持成為馬哈迪的接班人,其中仍有相當大的變數。因此馬國未來的政治接班問題勢必再一次成為全世界的焦點之一。

馬來西亞的發展,並非憑空而來的,而是靠著其優良的內部發展環境,再加上外來環境的配合而造就了今日的馬來西亞。因此馬國人才教育、種族關係、及經濟型態的轉型,仍是未來所必須關切的事。因此馬國是否能成為亞洲第五條經濟小龍,則仍有待未來的驗證。

柒、參考書目

- 1.宋鎮照著，東協國家之政經發展，五南，85年5月。
- 2.顧長永著，東南亞政府與政治，五南，89年5月。
- 3.李錦興，馬來西亞人華人：在2020年宏願中追求認同，東南亞季刊，第2期，1998.4，頁19-52。
- 4.張亞中，多元文化整合的困境：以馬來西亞為例，東南亞季刊，第2卷第1期，1997.1，頁21-42。
- 5.楊聰榮，從安華案談馬來西亞的馬來文化、伊斯蘭教與同性戀的關係，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12期，2000.12，頁84-92。
- 6.陳中和，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法律地位初探，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12期，2000.12，頁93-115。
- 7.謝富華，馬來西亞的回顧與展望，輸出入金融雙月刊，第80期，民88.1，頁19-31。
- 8.林東發，風暴後的馬來西亞，輸出入金融雙月刊，第88期，民89.5，頁13-21。
- 9.宋鎮照，馬來西亞國家機關與社會階級之關係，問題與研究，第34卷第5期，民84.5，頁63-79。

